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66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王璽睿

被告 李育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  
萬玖仟肆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  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

-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01 |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| 1,500元 |
| 02 | 合計       | 1,500元 |